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 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招生學程別

文化創意設計與行銷學程

3D 列印創新學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1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4.3 億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了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未來將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非營利組織銀獎，與台積電、宏達電等知名企業同列台灣 TOP 50 強，打造永續環保校園，致力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5.32%，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8.3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本校近五年來師生共獲獎六次，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 40 分鐘，亦有臺中市快捷巴士（BRT）、巨業、臺中及統聯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

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 BRT 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文化創意設計與行銷學程

program of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and marketing

學士後第二專長
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http://aar.hk.edu.tw>
招生諮詢電話 (04) 26318652 轉 5587、5592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文化創意產業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學程特色

- 一、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整合型人才
- 二、實務導向的課程設計與實習制度，增加就業管道
- 三、修業期滿符合畢業資格者，可取得您的第二張文憑，強化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

文創產業內容與基礎課程 | 文化創意與美學設計課程 | 行銷企畫與品牌管理課程

合作與訓練單位

政府
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港區藝術中心、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葫蘆墩文化中心、嘉義市文化局、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新竹縣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等。

民營
機構

木匠兄妹木工坊、造紙龍手創館、范特喜微創文化、勤美術館、金典綠園道、九天藝術文化、玖捌文化創意、傳動數位策略公司、全國廣播公司、果陀劇場、九歌兒童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朱宗慶打擊樂團、羅特列克廣告公司、黑糖媒體創意有限公司、吉光電影公司等。



地址：43302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3D列印創新學程

提升個人創業機會及
增加企業變革契機，
讓國內產業得以轉型。

美髮、化妝、餐飲
食品、建築、造景、
玩具、娛樂、幼教、
廣告、文創、醫療、
護理等產業相關人員學習與
實習管道

產業需求

階段能力

學習成效

產業觀察
需求分析
專利檢索
產品設計
列印實作
廣告行銷

產業分析實務
創意思考實務
專利寫作實務
3D 繪圖實務
3D 列印實務
行銷推廣實務



產品專利
推甄考試
實習就業
個人創業
各項競賽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1
壹、 招生學程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	2
貳、 報考資格-----	4
參、 報名方式、時間-----	4
肆、 報名手續-----	5
伍、 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7
陸、 錄取原則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8
柒、 放榜-----	8
捌、 正、備取生報到、註冊-----	8
玖、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壹拾、 申訴案件處理-----	9
壹拾壹、 註冊入學-----	9
壹拾貳、 其他-----	10
附錄	
附錄一、各學程課程規劃表-----	11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3
附表	
附表一、學歷證件切結書 -----	15
附表二、推薦函 -----	16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17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	19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下載	104 年 5 月 28 日（四）起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aar.hk.edu.tw/exam/archive.php?class=301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4 年 6 月 16 日（二）~7 月 24 日（五） 下午 4：00 前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4 年 6 月 16 日（二）~7 月 24 日（五） 郵戳為憑
寄發成績單及線上查詢	104 年 8 月 3 日（一）下午 2：00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4 年 8 月 7 日（五）中午 12：00 前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104 年 8 月 11（二）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4 年 8 月 14 日（五）上午 9：00~11：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4 年 9 月 11 日（五）下午 4：00 前
正式上課日期	104 年 9 月 14 日（一）；依各學程首次上課日為準。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簡章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8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424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弱勢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系別 ※本校電話：04-26318652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程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學程名稱	文化創意設計與行銷學程
招生名額	50 名
甄選項目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佔 100%，成績比例分配如下： 一、大學歷年成績 40 % 二、履歷自傳 (包含工作經歷) 30 % 三、其他可供證明專長之文件 (包含競賽成果、證照、著作、作品等) 30 %
報名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455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暑期仍需實習。(可於任職公司)
課程規劃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請參閱附錄一(如課程尚有調整，依開學後正式課程規劃為主)
同分參酌順序	一、履歷自傳 二、其他可供證明專長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修業年限：1.5 年。 2. 實習期間：暑期執行，合計 160 小時，可於任職公司。

學程名稱	3D 列印創新學程
招生名額	60 名
甄選項目及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佔 100%，成績比例分配如下： 一、自傳佔 20%。 二、經歷佔 80%，其項目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如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無則免附)、企業、師長或有助於報考之推薦函、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報名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455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課時間	修課以週六全天(8：10~18：00)為原則，另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彈性增開選修課(18：20~21：35)，暑期仍需實習(可於本身任職公司)。
課程規劃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請參閱附錄一(如課程尚有調整，依開學後正式課程規劃為主)
同分參酌順序	一、經歷 二、自傳
其他規定	一、修業年限：2 年。 二、實習期間：暑期執行，合計 320 小時。【暑期仍需實習(可於本身任職公司)】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9 月 14 日前）可畢業者，包含延長修業生。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三、注意事項：

（一）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4 年 9 月 14 日（含）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4 年 9 月 14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繳寄)。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同等學力不得報考。

參、報名方式、時間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截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30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後，選擇「線上報名」，再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二）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三)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學程、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四)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五)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置入報名信封袋內連同學程指定繳交資料，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六)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二、繳驗證文件：

(一)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學歷相關證件影本：

1.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四) 兵役證明：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一律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五)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之「學歷證件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六) 報考學程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三、裝寄表件：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應繳資料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注意事項：

(一) 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點選招生類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程及退還報名費。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考生若對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本校將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亦可於當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點選招生類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進入後即可查詢成績。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書面審查成績提出複查。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各學程「壹、招生學程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學程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程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main.php>

三、本校將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寄發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捌、正、備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時間：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三)應備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學位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 2 張、

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截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程別	學費	備註
文化創意設計與行銷學程	@1,330 【@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	採學分學雜費收費
3D 列印創新學程	@1,430 【@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	採學分學雜費收費

備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2. 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軍訓、體育、實驗課及實習課，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例：某科為 2 學分 3 小時，則收 3 小時費用。
3. 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990 元。
4. 跨系(部)選課者，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本學程開學日為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依各學程首次上課日為準。
- 二、凡未修畢各學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計算。
- 三、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四、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校考核成績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五、本學程為專案性學制，不受理錄取學生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貳、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附錄一、各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文化創意設計與行銷學程」課程規劃學生修業規定：

一、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44 學分／48 小時				
(二) 選修	4 學分／4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暑期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44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文創產業概論	2/2				
設計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基本設計(一)	2/2				
文化創意行銷	2/2				
廣告管理	2/2				
基本設計(二)		2/2			
行銷企畫實務		2/2			
口語表達與提案		2/2			
文創商品整合應用		2/2			
視覺傳達設計		2/2			
設計素描		3/3			
專題製作(一)		2/2			
企業識別設計			2/2		
藝術行政與執行			2/2		
公共關係與企畫			2/2		
向量繪圖			3/3		
文化專案企畫與財務分析			2/2		
包裝設計			2/2		
專題製作(二)			2/2		
專業實習				2/6	(每日夜間實習；實習總時數 160 小時)
小 計	12/12	15/15	15/15	2/6	
(二) 選修 4 學分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暑期	備註
	上	下	上		
金工設計		2/2			
消費者行為		2/2			
網路行銷			2/2		
公仔設計與製作			2/2		
選修		2/2	2/2	0	
學分總計	12/12	17/17	17/17	2/6	
附註：					
相關系所畢業之學生若修習過本學程相同科目，最高可抵免 8 學分。					

二、「3D 列印創新學程」課程規劃學生修業規定：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一上	必	專題製作(一)	1/1
		產業趨勢概論	3/3
		創意思考概論	3/3
		發明與專利	3/3
	選	商用程式語言	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計算機概論	3/3
		當代設計思潮	2/2
一下	必	專題製作(二)	1/1
		3D 列印概論	3/3
		3D 繪圖設計	3/3
		3D 列印整合與互動系統實務	3/3
	選	虛擬實境應用	3/3
		資訊倫理與法律	3/3
		多媒體設計	3/3
		設計概論	2/2
		公仔設計與製作(一)	2/2
二上	必	專題製作(三)	2/2
		3D 列印操作實務	3/3
		網際網路行銷	3/3
		專利寫作概論	3/3
	選	網頁設計與技術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公仔設計與製作(二)	2/2
		文創商品行銷(二)	2/2
		專業實習	3/3
二下	必	專題製作(四)	2/2
	選	科技英文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專案管理	3/3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必修： 33 學分，選修： 15 學分） 相關系所畢業之學生若修習過本學程相同科目，最高可抵免 8 學分。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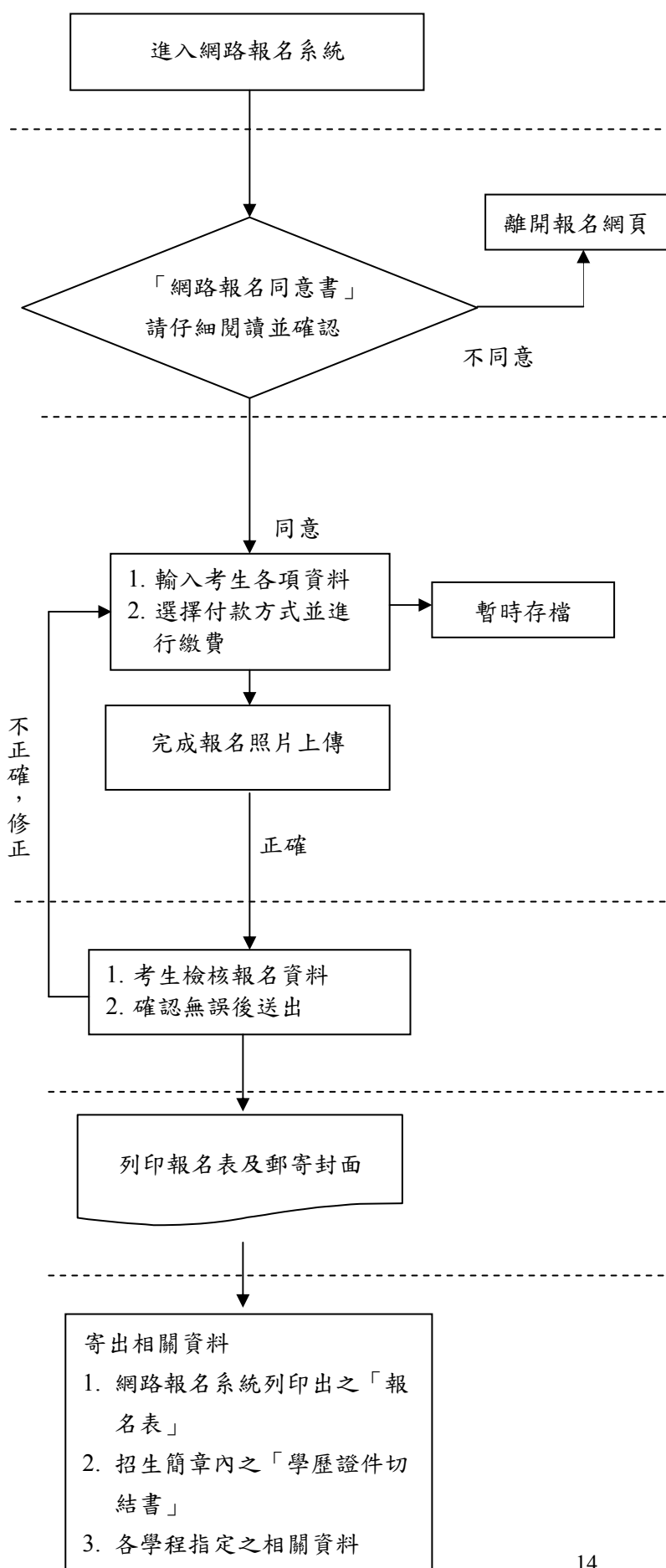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可先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程及退還報名費。
- (十)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之各項資料（報考學程別、聯絡電話、E-mail 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3.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4. 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5.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先點選「資料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將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學歷證件切結書及各學程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一、學歷證件切結書

學歷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學歷證件及所繳交之各項
資料確實無誤，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
明，需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推薦函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推薦函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者工作單位：_____

虛線以上由申請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校入學考試。被推薦者於任職本單位期間：_____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1.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2.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3.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4.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不	清	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本學程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它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專用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程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程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1279)。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學士後_____學士學位
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 經濟因素：_____
- ☐ 家庭因素：_____
- ☐ 工作因素：_____
- ☐ 交通因素：_____
- ☐ 志趣不合：_____
- ☐ 健康因素：_____
- ☐ 服役因素：_____
-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